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5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適應本校學區環境及學生家庭生活需要，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學生(升二至六年級)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(1)自 115 年 7 月 20 日(一)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(五)止，共 20 天。
(2)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40 至中午 12:00，每天 4 節課，不含午餐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課程內容(如學藝活動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)由任課教師依規定自行設計規劃，但不得實施學科教學。
- 六、編班：以同年級編班、同 1 班級至多以 2 位教師配課為原則，班級人數不足時得以年段或混齡編班。(為保障教學品質，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 25 人)。
- 七、參加費用：
 - (一)收費標準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收費金額依開班人數略有調整。
 - (二)通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身分之學生，費用得全免。
- 八、開班資訊：

開課班別	招生對象	上課時間	預估費用	上課師資
A	目前一~五年級 (升二~六年級)	7/20(一)~8/14(五) 週一~週五 08:40~12:00 (4 節課)	3124 元	待聘

九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6/3(三) 08:00 至 6/5(五) 20:00**，採線上報名。
- 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ctList/40>，或掃右方 QR code
- (三)本活動恕不接受單獨幾天之報名。
- (四)**6/10(三)~6/14(日)**發下報名通知單，並開放《線上加退選》。
- (五)預計於 6/22(一)發上課通知單，另製發紙本三聯單，請於期限內繳費。
- (六)上課期間如因參加社團、攜手班或其他活動而無法上課，須以請假方式辦理，不另行退費。
- (七)如有遲到、早退、請假等，不特別計費與退費。
- (八)退費標準：
 1. 於 7/17(五)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 10%行政費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2. 於 7/20 開課日至 7/28 內申請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3. 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申請者(8/6 前)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(8/7 後)，不予退費。
 5.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 6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 7.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上下課時間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或自行安排安全妥適的接送方式。
- (二)請準時接送學生上下課，如當天有事或須提早離開，請事先向課後班老師或輔導室請假。
- (三)學生在校期間，請務必遵守學校及任課教師規定。如有違規且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則停止該生繼續參加課後照顧班之權利，並依照本簡章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事宜。
- (四)有課後照顧相關問題諮詢，請電洽本校輔導室 (02) 2303-8298 #1501 (輔導組)。